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國防及情報委員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會 104.11.19 第 5
	一、有關「國防部廢彈處理政策未能因應精粹案組織調整,適切	屆第 16 次會議決
	指導廢彈委商處理類型購案因應、策進方式,衍生辦購程序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冗長、計畫編定未臻週延及履約督管能力受限等疏失,洵核	查。
	屬不當」部分,該部已採行 4 項檢討改進措施,除適法擇定	
	<b>廠商資格條件,遴選符合需求廠商,降低執行風險外;復為</b>	
	消弭廢彈國內委商處理危安因子,已請中科院完成評估承接	
	相關廢彈處理業務;又該部軍備局及中科院開發之新式彈	
	藥,將由研製單位依其結構及特性,先行完成報廢處理相關	
	規劃,以杜絕因錯誤工法及設備,肇致彈藥處理意外事件等。	
	二、有關「勞動部允應本於權責協調並督促相關機關、人員協助	
104	本案受害當事人暨其家屬爭取職災勞工補、賠償事宜,以保	
國	障案主職災權益,維護勞動人權」部分,該部職業安全衛生	
正	署於接獲本案職災通報後,即轉知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針對	
9	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予已主動關懷,並歷經新竹縣、基隆市、	
	臺南市及嘉義市職災個管員,分別依其需求提供職災權益諮	
	詢、急難救助、心理支持及勞資爭議調解等協助。	
	三、議處失職人員部分,總計議處陸勤部前彈藥處處長簡世峰少	
	將等 4 員,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;中科院前	
	系製中心主任鄧明華技監等 3 員,核予申誠乙次至記過乙次	
	不等之處分; 湳湖分庫長葛中校1員核予申誠乙次處分。	
	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	
	一、罹災勞工張○○部分:主動關懷案家,本案 104 年 3 月已完	
	成偵查及提起公訴,目前一審訴訟中。	
	二、罹災勞工林○○部分: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	
	活扶助每月新台幣(下同)3000元,至105年3月為止。	
	三、罹災勞工羅○○部分:公司已於第一期賠償50萬元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